

新会计准则分行业会计实务培训丛书

# 新会计准则下 金融企业会计实务

(第3版)

关新红◎编著



中国工信出版集团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http://www.phei.com.cn>

新会计准则分行业会计实务培训丛书

# 新会计准则下 金融企业会计实务

(第3版)

关新红◎编著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北京·BEIJING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会计准则下金融企业会计实务 / 关新红编著. —3 版. —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2015.7  
(新会计准则分行业会计实务培训丛书)  
ISBN 978-7-121-26456-6

I. ①新… II. ①关… III. ①金融业—会计—技术培训—教材 IV. ①F83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42388 号

策划编辑：杨洪军  
责任编辑：袁桂春  
印 刷：北京丰源印刷厂  
装 订：三河市皇庄路通装订厂  
出版发行：电子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173 信箱 邮编 100036  
开 本：787×1092 1/16 印张：19.25 字数：492 千字  
版 次：2008 年 9 月第 1 版  
2015 年 7 月第 3 版  
印 次：201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48.00 元

凡所购买电子工业出版社图书有缺损问题，请向购买书店调换。若书店售缺，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联系及邮购电话：(010) 88254888。

质量投诉请发邮件至 [zlts@phei.com.cn](mailto:zlts@phei.com.cn)，盗版侵权举报请发邮件至 [dbqq@phei.com.cn](mailto:dbqq@phei.com.cn)。  
服务热线：(010) 88258888。

## 第3版前言

承蒙读者厚爱，本书将第二次再版。本次再版除对存在的笔误进行更正之外，对已经改革的内容也进行了修订，方便读者学习。

全书由关新红负责总纂，其中第1、3、5、6、9、10、11、12、13、15、16章由关新红负责修订；第2、4、7、8、14章由李晓梅负责修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虽尽力修订，仍难免出现错误和疏漏，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关新红

2015年5月19日

## 第2版前言

随着我国金融企业运营规模的不断增大以及业务类型的不断增加，金融企业会计核算方法和核算内容也有了很大变动。此次再版，根据读者的反馈，修订了一些第1版中存在的笔误，同时修订了已经改革变动的内容，以方便读者学习使用。

第2版由关新红负责总纂，其中，关新红负责第1、3、5、6、9、10、11、12、13、15、16章的修订，李晓梅负责第2、4、7、8、14章的修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虽尽力修订，仍难免出现错误和疏漏，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关新红

2012年2月15日

# 第1版前言

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经济发展进入一个对外开放的新阶段。对于金融企业来说，机遇与挑战并存。机遇在于国外金融企业大举进入我国金融市场以后，在银行、证券、保险等领域将带来先进运营技术、管理经验及资本投入，有利于我国金融企业的发展；挑战在于全方位开放对我国原有金融市场格局、业务内容、管理理念、经营方法等的全面冲击。面对机遇与挑战，如何增强我国金融企业的竞争力，成为急需解决的紧迫课题。作为核算、管理、监督工作承载主体的金融企业会计工作水平的提高，无疑成为提升金融企业竞争力的一个主要因素。

为应对宏观经营背景的变化，适应财政部2006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的核算要求，特编写《新会计准则下金融企业会计实务》一书。本书分为4篇，即金融企业会计核算基础知识、商业银行业务核算、非银行金融机构业务核算及损益与财务报告。对我国金融企业会计现行的核算和管理方法向读者进行全面介绍。本书的写作将为读者全面了解我国金融企业会计的现有核算和管理方法、处理新旧准则的衔接问题提供实用参考资料。

本书的编写主要面向金融企业从业人员及高校在校学生。希望通过本书的编写为金融企业从业人员提高职业技能、为在校学生深入了解金融企业会计核算方法提供帮助。

本书由关新红主编并负责总纂，其中关新红负责第1、3、5、9、10、11、12、13、16章的编写；李晓梅负责第2、4、7、8、14章的编写；南琪负责第6、15章的编写。

在教材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大量国内外相关资料，在此对这些资料的作者表示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出现错误和疏漏，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关新红  
中央财经大学  
2008年5月

# 目 录

## 第1篇 金融企业会计核算基础知识

第1章 总论	2
1.1 金融会计概述	2
1.2 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基础理论	4
1.3 金融企业会计核算基本方法	6
第2篇 商业银行业务核算	15
第2章 商业银行存款业务核算	15
2.1 存款业务概述	15
2.2 单位存款的核算	18
2.3 储蓄存款业务的核算	22
2.4 存款利息的核算	27
第3章 商业银行贷款业务核算	34
3.1 贷款业务概述	34
3.2 贷款业务的核算	36
3.3 贴现业务的核算	46
第4章 社会支付结算业务核算	51
4.1 支付结算业务概述	51
4.2 票据结算业务的核算	52
4.3 结算方式的核算	64
4.4 信用卡的核算	72
第5章 商业银行现金出纳业务核算	76
5.1 现金出纳业务概述	76
5.2 现金出纳业务的核算	78
5.3 现金库房管理与款项运送	81
第6章 外汇业务核算	85
6.1 外汇业务概述	85
6.2 外汇买卖业务的核算	87

6.3 外汇存贷款业务的核算 ..... 91

6.4 国际结算业务的核算 ..... 96

## 第7章 商业银行联行往来业务核算

7.1 商业银行联行往来业务概述	107
7.2 集中监督、分散核对方式下的 联行往来业务核算	108
7.3 集中监督、集中逐笔核对方式下 的联行往来业务核算	113
7.4 联行电子汇划清算	116

## 第8章 金融企业往来业务核算

8.1 金融企业往来业务概述	123
8.2 金融企业往来的核算	125
8.3 商业银行与人民银行往来的核算	128
8.4 同城票据交换的核算	134

## 第3篇 非银行金融机构业务核算

第9章 证券公司业务核算	139
9.1 证券公司业务概述	139
9.2 证券公司自营证券业务的核算	140
9.3 证券承销业务的核算	145
9.4 其他证券业务的核算	148

## 第10章 信托投资公司业务核算

10.1 信托投资公司业务概述	154
10.2 信托投资公司存款业务的核算	156
10.3 信托投资公司贷款业务的核算	158
10.4 信托投资公司投资业务的核算	160
10.5 其他信托业务的核算	165
10.6 信托投资公司损益的核算	168

第 11 章 租赁公司业务核算.....	171	14.2 实收资本的核算.....	237
11.1 租赁业务概述 .....	171	14.3 资本公积的核算.....	240
11.2 经营租赁业务的核算 .....	173	14.4 盈余公积的核算.....	242
11.3 融资租赁业务的核算 .....	176	14.5 一般风险准备与未分配利润的 核算 .....	243
11.4 其他租赁业务介绍 .....	183		
第 12 章 期货经纪公司业务核算 .....	188		
12.1 期货公司业务概述 .....	188		
12.2 期货经纪公司商品期货的核算 ...	190		
12.3 金融期货与期权概述 .....	203		
第 13 章 基金管理公司业务核算 .....	208		
13.1 基金管理公司业务概述 .....	208		
13.2 基金管理公司基金发行与 赎回的核算 .....	212		
13.3 基金投资业务的核算 .....	217		
13.4 基金公司基金业务损益的核算 ...	227		
<b>第 4 篇 损益与财务报告</b>			
第 14 章 所有者权益核算.....	236		
14.1 所有者权益概述 .....	236		
		第 15 章 收入、成本费用及利润 核算.....	245
		15.1 收入、成本费用及利润核算的 重要性与基本要求 .....	245
		15.2 收入的核算 .....	246
		15.3 成本费用的核算 .....	253
		15.4 利润及利润分配的核算 .....	259
		第 16 章 财务会计报告及财务分析.....	267
		16.1 财务会计报告概述 .....	267
		16.2 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 .....	269
		16.3 财务会计报告分析 .....	291
		参考文献.....	296



---

## 第1篇 金融企业会计核算基础知识

---

金融企业会计是专门研究金融企业内部会计运行的原理、方法、核算、管理与控制的科学，是会计学的分支。随着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金融企业会计也得到了进一步发展。在我国，金融企业主要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租赁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财务公司等，它们是我国市场经济运行机制的中枢，对我国经济发展起着巨大的作用。

## 1.1 金融会计概述

### 1.1.1 金融企业的构成

我国金融企业主要由以下几部分组成。

#### 1. 商业银行

商业银行是从事货币资金商业性买卖的金融法人。它按照市场导向和地域经济的需求，开展工商业存放款、短期信贷，办理可用支票提取的活期存款业务，提供缴款和支付的媒介，以及办理其他各种金融业务服务。我国商业银行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具有法人地位和权力的金融企业。

#### 2. 非银行金融机构

近年来我国金融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和发展，在我国金融体系的格局中除了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外，还发展了其他一些金融机构，如保险、证券、信托、租赁等金融公司。

（1）信托投资公司。信托投资公司是专门从事信托投资业务的公司。主要经营：信托业务，如信托存款、信托贷款和信托投资等；委托业务，如委托存款、委托贷款和委托投资等；代理业务，如代理保管、代理收付、代理有价证券的发行和买卖、信用担保等；咨询业务，如资信咨询、项目可行性咨询、投资咨询和金融咨询等；兼营业务，如金融租赁、证券业务、房地产开发、国际融资性租赁项目下的进出口业务等；外汇业务，如外汇信托存贷款、投资及在境内外发行和代理发行、买卖外币有价证券等。

（2）证券公司。我国的证券公司分为两类，即综合类证券公司和经纪类证券公司。综合类证券公司的业务包括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证券承销业务和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定的其他证券业务。经纪类证券公司只允许专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即只能专门从事代理

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基金、可转换债券、认股权证等业务。

(3) 租赁公司。租赁公司是从事金融租赁业务的公司。其主要业务有动产和不动产的租赁、转租赁和回租赁业务，各种租赁业务所涉及标的物的购买业务，出租物和抵偿租金产品的处理业务，向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融资业务，吸收特定项目下的信托存款，租赁项目下的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外汇业务等。

(4) 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是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契约负责基金的经营和管理操作的公司。其主要业务有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行和赎回，管理和运用证券投资基金从事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的投资等。

(5) 财务公司。财务公司是由企业集团内部集资组建的，主要为集团内部成员筹集和融通资金、提供金融服务的公司。其主要业务有存贷款、结算、票据贴现、融资租赁、投资、委托及代理发行有价证券等。

(6) 信用社。信用社是资本由社员入股，经营由社员民主管理，主要为入股社员服务的合作性质的集体金融组织。其主要业务有城乡个人储蓄存款，农户、个体工商户和集体企业的存贷款和结算业务，代办保险，代收代付业务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随着经济的发展，目前绝大部分的城市信用社已逐渐改组为以城市命名的商业银行，少数经济比较发达地区的农村信用社也组建了农村合作银行，主要为本地区经济发展融通资金，重点为中小企业发展提供金融服务。

(7) 保险公司。保险公司是经营保险业务和投资业务的经济组织。其主营业务是保险业务，具体包括财产保险业务、人身保险业务和再保险业务。保险公司的投资业务是指保险公司在组织经济补偿或给付保险金的经营过程中，将收取的保险费积聚起来形成保险资金，并按规定用于投资使之增值的业务活动。

### 1.1.2 金融企业会计的任务

金融企业会计是一种特殊行业的专门会计，是根据会计学的基本原理和基本方法，针对金融业务的工作特点而制定的特种会计，适用于金融系统的会计核算和经营管理。

金融企业会计的任务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按照国家的法令、政策和有关规定，对金融业务活动和财务收支活动进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记录、核算，提供真实、正确的会计数据和信息。加强经济核算，管好金融企业内部资金和财务收支，正确核算成本，维护金融资产的安全，努力增收节支，扩大金融资本积累。

(2) 进行会计分析、预测发展趋势。金融企业会计一方面要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另一方面要利用会计数据和资料进行会计分析，评价过去的经营业绩，预测未来的发展趋势，为决策者、投资者、经营管理者提供决策依据，这是在新形势下金融会计的一项重要任务。

(3) 加强金融企业内部会计监督。各金融单位应根据自身的经营业务特点，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防范内部风险，防止金融资产遭受损失，化解金融风险，保证金融业务安全稳健运行。

### 1.1.3 金融企业会计的特点

金融企业会计是财务会计体系中的一种特种专业会计，是为经营金融业务服务的，所以金融企业会计具有以下特点：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www.ertongbook.com](http://www.ertongbook.com)

融会计同国民经济其他部门的行业会计相比较，有着不同的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金融企业会计的核算同金融各项业务的处理紧密联系在一起。金融企业会计核算过程就是金融业务处理过程，由会计人员具体办理，如银行的各种存款业务、贷款业务、社会支付业务、证券买卖；信托租赁等中介代理业务的处理，都离不开会计，金融企业会计处于银行业务活动的第一线。

(2) 金融企业会计具有显著的社会性和宏观性。金融业务的会计核算主要是直接面向国民经济各部门、各企业、各单位及广大居民。金融企业会计不仅核算、反映和监督金融机构本身的资金活动情况，而且核算、反映和监督各部门、各企业、各单位的资金活动情况，金融企业会计综合反映了社会宏观经济活动情况，具有社会性和宏观性。

(3) 金融企业会计联系面广，影响大，政策性强。金融企业会计通过柜台办理各种门市业务与社会各方面发生密切联系，所以金融企业会计工作处理得好坏，不仅影响自身的工作，而且还影响社会其他会计的工作，从而影响国民经济各部门、各企业、各单位的经济活动，因此金融企业会计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各项经济政策，协调处理好各方面的经济关系。

(4) 金融企业会计在核算上具有严密的内部监督机制和管理制度。金融企业会计采取严密独特的内部控制与监督方式进行核算，如双线核算、双线核对、账折见面、复核制度、内外对账、当日轧平账务等，以保证金融会计核算正确无误。

(5) 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电子网络化。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业务量大，会计凭证种类繁多，要求处理及时，当天业务当天应该处理完毕。



## 1.2 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基础理论

### 1.2.1 金融企业会计对象

会计对象是指社会扩大再生产过程中能用货币表现的经济活动，具体表现为资金运动。

金融企业会计对象从总体上看，依然是资金运动，但由于金融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业务活动的特点，决定了金融的资金运动形式区别于其他企业的资金运动形式。我们以银行为例来说明其会计对象的特殊性，从银行的资金运动形式来看，表现为：社会货币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社会货币资金。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规定，银行会计对象的具体内容也分为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利润六大会计要素，银行会计将按六大会计要素的增减变化进行会计核算、反映、监督和管理，为关心银行的投资者、债权人及有关利益相关人提供有用经济信息和财务信息。

### 1.2.2 金融企业会计核算原则

会计核算原则是会计实践活动规律的总结，是人们从事会计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规范。我国的会计原则集中体现在整个会计准则体系中，是我国会计核算工作应遵循的最基本的原则性规范。根据我国《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金融工具列报》等具体准则的规定，金融企业会计的基本原则有以下一些内容。

#### 1. 金融企业会计的基本假设

会计的基本假设是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前提，是对会计核算所处的时间、空间环境等所做的合理设定。金融企业会计的基本假设包括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

(1) 会计主体。会计主体，是指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空间范围。在会计主体假设下，金融企业应当对其本身发生的交易或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反映金融企业本身所从事的各项业务活动。明确界定会计主体是开展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工作的重要前提。会计主体不同于法律主体。一般来说，法律主体必然是会计主体，但会计主体不一定是法律主体。

(2) 持续经营。持续经营，是指在可以预见的未来，企业将会按当前的规模和状态继续经营下去，不会停业，也不会大规模削减业务。在持续经营前提下，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金融企业持续、正常的业务经营活动为前提。企业会计准则体系是以企业持续经营为前提加以制定和规范的，涵盖了从企业成立到清算的整个期间的交易或者事项的会计处理。

(3) 会计分期。会计分期，是指将一个企业持续经营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分为一个个连续的、长短相同的期间。会计分期的目的，在于通过会计期间的划分，将持续的业务经营活动划分为连续的、相等的期间，据以结算盈亏，按期编制财务报表，从而及时向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有关金融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信息。

(4) 货币计量。货币计量，是指会计主体在财务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以货币计量，反映会计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 2. 金融企业的会计基础

金融企业会计的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即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承担的费用，无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计入利润表；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当期收付，也不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 3. 金融企业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是对企业财务报告中所提供的会计信息质量的基本要求，是使财务报告中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对投资者等使用者决策有用应具备的基本特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它包括可靠性、相关性、可理解性、可比性、实质重于形式、重要性、谨慎性和及时性。

(1) 可靠性。可靠性要求金融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

(2) 相关性。相关性要求金融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投资者等财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投资者等财务报告使用者对企业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做出评价或者预测。

(3) 可理解性。可理解性要求金融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便于投资者等财务报告使用者理解和使用。

(4) 可比性。可比性要求金融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相互可比，这包括两层含义：一是同一金融企业不同时期可比；二是不同金融企业相同会计期间可比。

(5) 实质重于形式。实质重于形式要求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而不仅仅以交易或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实际工作中，交易或事项的外在法律形式或人为形式并不总能完全反映其实质内容，此原则能够保证会计核算信息与客观经济事实相符，从而提高会计信息的质量。

(6) 重要性。重要性要求金融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反映与金融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关的所有重要交易或者事项。它要求对资产、负债、损益等有较大影响，进而影响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做出合理判断的重要会计事项，必须按规定的会计方法和程序进行处

理，并在财务会计报告中予以充分准确地披露；对于次要的会计事项，在不影响会计信息真实性和不至于误导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前提下，可适当简化处理。

(7) 谨慎性。谨慎性要求金融企业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应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应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低估负债或者费用。谨慎性原则是针对经济活动中的不确定因素，要求在会计处理上保持小心谨慎的态度，充分考虑到可能发生的风验和损失，当某些经济业务或会计事项存在不同会计处理程序和方法时，在不影响合理反映的情况下，尽可能选择不虚增利润或夸大所有者权益的会计处理程序和方法，以便对防范风险起到预警作用。

(8) 及时性。及时性要求金融企业对于已经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及时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得提前或者延后。为保证会计信息的及时性，务必做到三点：及时收集会计信息，及时对会计信息进行加工处理，及时传递会计信息。

## 1.3 金融企业会计核算基本方法

金融企业会计核算方法主要由基本核算方法和金融业务核算手续两部分组成。基本核算方法是各项金融业务核算手续的高度概括，而金融业务核算手续是基本核算方法在各项业务核算中的具体应用。金融企业会计基本核算方法主要有设置会计科目、确定记账方法、审核和编制会计凭证、设计账务组织和编制会计报表等内容。下面主要介绍前四种。

### 1.3.1 会计科目

#### 1. 金融企业会计科目种类

按照不同认识标准，可以将金融企业会计科目分为不同种类。

(1) 按资金性质分类。金融企业会计科目按资金性质可分为五类：资产类、负债类、资产负债共同类、所有者权益类和损益类。

① 资产类科目。资产类科目是金融企业各项经济资源的分类名称，用来核算金融企业的各种资金运用情况。此科目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等。

② 负债类科目。负债类科目是金融企业各项债务的分类名称，用来核算金融企业的各种债务性资金来源状况。此科目包括短期负债、长期负债和其他负债等。

③ 资产负债共同类科目。资产负债共同类科目既能反映金融企业的资产业务，又能反映金融企业的负债业务。其余额在借方表现为资产，余额在贷方表现为负债。在编制会计报表时应根据余额方向，分别纳入资产类或负债类反映。

④ 所有者权益类科目。所有者权益类科目是金融企业资本项目的分类名称，用来核算所有者投入资金以及经营所得或亏损情况。前者包括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后者包括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⑤ 损益类科目。损益类科目是金融企业各项经营收入和费用支出的分类名称，用来核算金融企业的营业收入等情况。此科目包括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投资收益、管理费用等。

(2) 按与资产负债表的关系分类。金融企业会计科目按与资产负债表的关系，可以分为表内科目和表外科目。

① 表内科目。表内科目是指反映金融企业资金实际增减变化而纳入资产负债表内的科目。

② 表外科目。表外科目是指反映金融企业确已发生而尚未涉及资金的实际增减变化，或不涉及资金增减变化而不列入资产负债表的科目。如“有价单证”、“空白重要凭证”等。

(3) 按反映经济业务内容的详略程度分类。金融企业会计科目按反映经济业务内容详略程度,可分为一级科目和二级科目。

① 一级科目。一级科目的名称代号及核算内容,具有较强的统一性,科目的设置及修改应高度集中。

② 二级科目。二级科目可以由各金融企业根据自身业务的实际需要和权限增加设置。

## 2. 金融企业会计科目具体内容

财政部于2006年10月30日所发布的企业会计科目名称和编号如表1-1所示,表中打“√”的为金融企业常用的会计科目(不包括保险公司)。

表1-1 企业会计科目名称和编号

顺序号	编号	会计科目名称	顺序号	编号	会计科目名称
<b>一、资产类</b>			25	1321	代理业务资产 √
1	1001	库存现金 √	26	1401	材料采购
2	1002	银行存款 √	27	1402	在途物资
3	100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28	1403	原材料
4	1011	存放同业 √	29	1404	材料成本差异
5	1012	其他货币资金	30	1405	库存商品
6	1021	结算备付金 √	31	1406	发出商品
7	1031	存出保证金 √	32	1407	商品进销差价
8	11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3	1408	委托加工物资
9	11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4	1411	周转材料
10	1121	应收票据	35	1421	消耗性生物资产
11	1122	应收账款	36	1431	贵金属 √
12	1123	预付账款	37	1441	抵债资产 √
13	1131	应收股利 √	38	1451	损余物资
14	1132	应收利息 √	39	1461	融资租赁资产 √
15	1201	应收代位追偿款	40	1471	存货跌价准备
16	1211	应收分保账款	41	150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7	1212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42	1502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18	1221	其他应收款 √	43	15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9	1231	坏账准备 √	44	1511	长期股权投资 √
20	1301	贴现资产 √	45	151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21	1302	拆出资金 √	46	1521	投资性房地产 √
22	1303	贷款 √	47	1531	长期应收款 √
23	1304	贷款损失准备 √	48	1532	未实现融资收益 √
24	1311	代理兑付证券 √	49	1541	存出资本保证金 √

续表

顺序号	编号	会计科目名称		顺序号	编号	会计科目名称
50	1601	固定资产	√	81	2203	预收账款
51	1602	累计折旧	√	82	2211	应付职工薪酬 √
52	160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83	2221	应交税费 √
53	1604	在建工程	√	84	2231	应付利息 √
54	1605	工程物资	√	85	2232	应付股利 √
55	1606	固定资产清理	√	86	2241	其他应付款 √
56	1611	未担保余值	√	87	2251	应付保单红利
57	16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88	2261	应付分保账款
58	1622	生产性物资累计折旧		89	2311	代理买卖证券款 √
59	1623	公益性生物资产		90	2312	代理承销证券款 √
60	1631	油气资产		91	2313	代理兑付证券款 √
61	1632	累计折耗		92	2314	代理业务负债
62	1701	无形资产	√	93	2401	递延收益
63	1702	累计摊销	√	94	2501	长期借款
64	170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95	2502	应付债券 √
65	1711	商誉	√	96	260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6	1801	长期待摊费用	√	97	2602	保险责任准备金
67	18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98	2611	保户储金
68	1821	独立账户资产		99	2621	独立账户负债
69	1901	待处理财产损溢	√	100	2701	长期应付款
二、负债类				101	2702	未确认融资费用 √
70	2001	短期借款	√	102	2711	专项应付款
71	2002	存入保证金	√	103	2801	预计负债 √
72	2003	拆入资金	√	104	29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73	2004	向中央银行借款	√	三、共同类		
74	2011	吸收存款	√	105	3001	清算资金往来 √
75	2012	同业存放	√	106	3002	货币兑换 √
76	2021	贴现负债	√	107	3101	衍生工具 √
77	210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08	3201	套期工具 √
78	21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09	3202	被套期项目 √
79	2201	应付票据		四、所有者权益类		
80	2202	应付账款		110	4001	实收资本 √

续表

顺序号	编号	会计科目名称	顺序号	编号	会计科目名称
111	4002	资本公积 √	133	6201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12	4101	盈余公积 √	134	6202	摊回赔付支出
113	4102	一般风险准备 √	135	6203	摊回分保费用
114	4103	本年利润 √	136	6301	营业外收入 √
115	4104	利润分配 √	137	6401	主营业务成本 √
116	4201	库存股 √	138	6402	其他业务成本 √
五、成本类			139	64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17	5001	生产成本	140	6411	利息支出 √
118	5101	制造费用	141	642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119	5201	劳务成本	142	650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0	5301	研发支出	143	650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21	5401	工程施工	144	6511	赔付支出
122	5402	工程结算	145	6521	保单红利支出
123	5403	机械作业	146	6531	退保金
六、损益类			147	6541	分出保费
124	6001	主营业务收入 √	148	6542	分保费用
125	6011	利息收入 √	149	6601	销售费用
126	602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150	6602	管理费用 √
127	6031	保费收入	151	6603	财务费用
128	6041	租赁收入 √	152	6604	勘探费用
129	6051	其他业务收入 √	153	6701	资产减值损失 √
130	6061	汇兑损益 √	154	6711	营业外支出 √
131	610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55	6801	所得税费用 √
132	6111	投资收益 √	156	6901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

### 1.3.2 记账方法

记账方法是遵循一定的规则，运用特定的记账方向的符号，对会计主体发生的经济业务，按照会计科目进行分类、整理记入账户的一种专门方法。按记录方式的不同，一般分为单式记账法和复式记账法。

#### 1. 单式记账法

单式记账法，是一种较为原始的记账方式。其原理比较简单，对会计主体发生的某项经济业务，只在一个会计科目下进行记录。在我国用收方或付方作为记账方向的符号来记录经济业务的发生。单式记账法手续简单，只反映经济业务的某一侧面，不能反映经济业务的全貌，各